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潘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潘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潘磊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磊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98	1,500,000	16,470,000	0.31%

备注：（1）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磊	合计持有股份数	67,878,339	14.07%	69,378,339	1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9,585	3.52%	17,344,585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08,754	10.55%	52,033,754	10.79%

备注：潘磊先生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系高管锁定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潘磊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潘磊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潘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潘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